

國政公報

第一字 潘 報 菜 壇 刊 行 政 總 續 第 三 級 新 紙 開 紀 諸 部 告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軍械署署長徐宗翰另有任用，本部特准此職。此令。

任命林可勝爲軍政部軍械署署長。此令。

任命吳鶴麒營兵役司後補司司長。此令。

錢糧委員會委事武和軒朱請辭職，就別經准此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蒙廣西省政府總理處主計主任朱朝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內政部技正芮光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芮光遠爲內政部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肯志爲外交部駐新嘉坡特派員公署總會，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盛幸夫爲經濟、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錢毅齋科長施玉輝另有任用，請免奉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苑玉華爲督敎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貴堂署衛生署西北製藥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二字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人字第一三四二三號呈，爲據內文部呈報安徽省政府

靈壁縣長卓衡之去職已久，轉請準據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二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人字第五七八號呈，爲據該院河南湖北督辦公署

參使署呈報該署總務科長范炳章病故，請駕輦免去該科長職務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元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令

勅制字第八六三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軍事委員會會

勅制字第八六三四號
不貳字第一四九六號

行政院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

第一條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以本辦法之規定為準。

一、前項製造業及交通技術員工之緩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為準。

二、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者。

三、曾就讀各科工作或應習前款各技術三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第三條

前條技術員工之分類如左：

一、兵工。

二、軍需。

三、礦工。

四、鐵工。

五、軍事交通。

六、礦工。

第四條

兵工技術員工規定如左：

- 一、設計及檢驗員工。
- 二、製造槍砲員工。
- 三、製造彈藥員工。
- 四、製造工兵器材員工。
- 五、製造化學武器及原料員工。
- 六、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 七、製造兵工鋼鐵及採治之技術員工。
- 八、製造機板工異員工。
- 九、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 十、修理機器及器具員工。
- 十一、修理廢品技術員工。
- 十二、修理員工規定如左：

第五條

第六條

- 一、配製礦料及製造產品之技術員工。
- 二、製造及修理機器之技術員工。
- 三、礦工技術員工規定如左：

- 一、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復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
- 二、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 三、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鐵鉛錫鋅錫汞硫硝岩鹽各礦是）。
- 四、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 五、機器及電機工業之技術員工。
- 六、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 七、製藥及製造醫藥器材之技術員工。
- 八、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製燐漂粉酒精代汽油膠漆及機器造紙等是）。
- 九、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府頒給榮譽獎章由。

一星悉。准依照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人民榮譽獎章一座。併即會收轉存。此令。

計附發人民榮譽獎章一枚及申請書一件。

司法院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司正最高法院推事以外職員頒規範。

最高法院推事以外職員頒獎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最高法院設人事室，依管理條例之規定專理人訴管理事務。

人事室主任一人，處任；科員四人至七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由委任。

部會令

財政部令

財錢庚一字第二八六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應正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署名，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署名，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為加強管制各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行，特令如左：

得依照本規程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駐行監理員）。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一）審核駐行放款業務。

（二）考覈駐行放款用途。

（三）審核駐行定期表報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四）督辦駐行提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五）督辦駐行定期表報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第九條 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駐行業務時，駐行監理員

應充分予以協助，並提供各項有關參考材料。

詳細

（五）檢查駐行帳冊簿籍倉庫庫存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六）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七）報告駐行業務狀況並陳述改進意見。
（八）向財政部建議金融政策與應革事項。
（九）其他部令有指事項。

駐行監理員應具備銀行管理法令，對駐行業務嚴密監督，如發現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藉故拒絕或誤延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駐行監理員審核駐行報表後，對於該行應為必要之書面指示，呈各財政部查核。

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駐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各財政部查核。

駐行監理員應將下列事項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督核。
（一）審核駐行放款業況情形。
（二）審核駐行報表及盈虧情形。
（三）審核駐行報表及盈虧情形。
（四）對駐行月度之指示。
（五）駐行八項管理及業務改善情形。

駐省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將政府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

第八條

財政部為加強管制各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行，特令如左：

財政部為加強管制各省地方銀行及重要商行，特令如左：

得依照本規程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駐行監理員）。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一）審核駐行放款業務。

（二）考覈駐行放款用途。

（三）審核駐行定期表報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四）督辦駐行提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五）督辦駐行定期表報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第九條 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駐行業務時，駐行監理員

應充分予以協助，並提供各項有關參考材料。

詳細

派有銀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不在駐在地者，其檢查業務工作，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駐行監理員應將總分行間關係應行注意事項，隨時商請該區中央銀行負責治照辦理，其辦理情形及檢查報告，應由中央銀行負責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一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 (二) 向駐在行推存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場直場長一人，督任，綜理場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直技正二人，荐任，技七六人，技佐六人，技術助理員

第五條

六人，事務員五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場得分股辦事，各股主任就現項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七條

本場設會計科，會計會計主任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二十一年

第八條

設置名額，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本場歲計會

第九條

計與統計事務，受場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

第十條

會計統計人員之督導指揮。

第十一條

會計室置佐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本場為促進民生配種管理公牛起見，得在產牛區域設置工

第十三條

作站，由場長指派技術人員負責辦理，每場應設工作站之數

第十四條

目，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場得視事實之需要，酌辦其他畜牧繁殖及農畜產品加工事

第十六條

業。

第十七條

本場得酌聘員，其名額由農林部核定之。

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定

特令 聲第 八四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字考 參 照 排 件 對 原 供 按 謹

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定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繁殖各地耕牛起見，分別設置耕牛繁殖場。

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償還第十八還本及民國三十年申請公債第一期償還第十九期償還本，業於本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

財政部佈告

渝公四字第27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期償還第十八還本及民國三十年申請公債第一期償還第十九期償還本，業於本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

- 一、關於當地牛隻類型之檢定及選育事項。
- 二、關於促進牛配種繁殖事項。
- 三、關於飼養方法之試驗指導事項。
- 四、關於飼料作物及牧草栽培之試驗繁殖及推廣事項。
- 五、關於本場業務區域內農民繁殖耕牛之獎勵，與種公牛之檢定管理事項。

- 六、關於業務區域內牛疫之防治及繁殖，貸款與保險業務之協助促進事項。
- 七、關於農業區域內牛疫之防治及繁殖，貸款與保險業務之協助促進事項。

